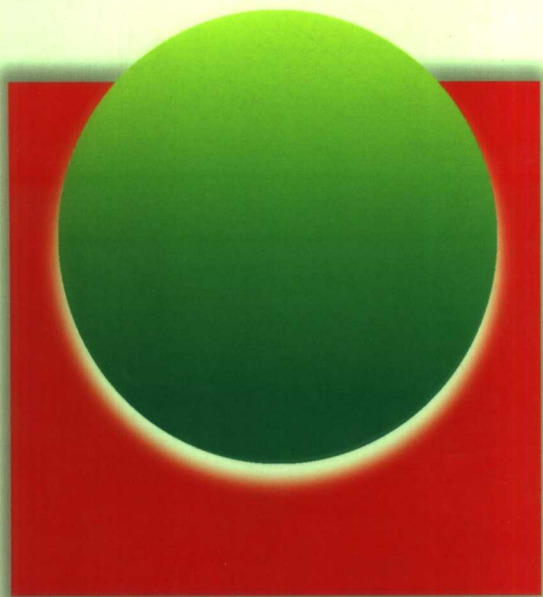


对外汉语教学 初级阶段课程规范

王钟华 主编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对外汉语教学 初级阶段课程规范

王钟华 主编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对外汉语教学初级阶段课程规范/王钟华主编.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19-0668-8

I. 对…

II. 王…

III. 对外汉语教学—课程—规范

IV. H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795 号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字 数: 350 千字·印数: 0001—2000 册

书 号: ISBN 7-5619-0666-8/H·9833

定 价: 23.00 元

语言教学中的限定与自由(代序)

李 杨

“无规矩不成方圆。”人类的社会活动无不在一定的“规矩”也就是限定中进行,区别无非是行为者意识到从而自觉地在“规矩”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甚至自己建立更加科学的“规矩”来提高工作效益;还是无视或轻视限定的积极作用,不尊重科学和规律,工作随意化,结果只能是效率低下,事倍功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整个对外汉语教学尤其是近 20 年来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建立、改进、完善“规矩”,并在一定的限定下继续自由发挥和探索,提高科学性和教学效果的过程。

1988 年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现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汉语水平等级标准研究小组研制的《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等级大纲》。这本薄薄的蓝色小册子尽管还相当粗糙,但其面世却表明对外汉语教学在科学化、规范化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是从“大纲意识”到大纲行动的第一步,具有里程碑意义。接着《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大纲》(国家汉办汉语水平考试部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2 年)、《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大纲》(王还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5 年)、《中高级对外汉语教学等级大纲(词汇·语法)》(孙瑞珍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国家汉办汉语水平考试部刘英林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等大纲一个个相继问世。现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上百位教师参加、研讨、示范,历经两年多时间研制的《初级阶段对外汉语教学课程规范》和《中高级阶段对外汉语教学课

程规范》也已完成。这些大纲和规范是对外汉语教学学科建设的基础工程,为整个学科大厦建设的合理性、稳固性和功能的高效性,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这些大纲、规范尽管各自的角度与侧重有别,但其共同点都是带有某种限定作用,具有一定的法规性与指导意义,是我们进行教学总体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课程测试的依据与指南。我们为什么要投入如此巨大的力量用这么长的时间来制定这些纲领和规范呢?这是因为:

一、限时空教学必须有限定性要求

任何正规的教学活动都受到严格的时空限制,都要求在特定的空间状态和有限的时间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取最大的学习收益。对外汉语教学由于学习对象、内容、方法的特殊性,其限定性要求就更高。

儿童习得母语是从家庭和社会环境中在没有时空限制和硬性要求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进行的。但是第二语言教学不同,它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汉语作为一种外语,对于已经是成年人的外国留学生来说,必须在十分有限的时间资源条件下,主要处于课堂教学的环境中,尽可能迅速地建立起一套与母语大不相同的语言与思维体系。因此就不能像习得母语那样随意自流,要将整个教学活动的主要环节科学化,寻找优化乃至最优化方案。这样,我们不仅需要对既定学习时限内应当达到的目标(包括构成语言运用能力的各种单个因素以及综合能力的表现、相关文化知识的程度等)作出符合科学与实际的规定,而且还要对如何才能更快、更好地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包括课程设置)进行描述和加以必要的限定,以保证在较短的时限内最大限度地实现预定的目标。大体上说,上面举到的各类大纲主要是在目标上提出了要求,而现在这个课程规范则是对上述目标在各部门课程中的具体化和对教学行为的要求,是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和过程进行优化后的一些标准化认定与必要的限定。这些规范不是凭

空想出来的,而是在几代人教学与探索的基础上,吸取了多次经验总结的积极成果和不成功的教训,有不少结论是进行了大量的数据统计经过反复论证才得出来的。因此这种限定式的规范并不是要为我们自己套上新的枷锁,而是将我们多年实践中的那些最有效的东西进一步科学化、成文化、条理化;或者对在实践却还不是十分自觉的那些认识和做法加以整理、提炼,使之更趋于科学并且便于操作。

二、分解与有序的教学过程要求以限定来统一和循序安排

正规的语言教学是一种分解和有序的教学。也就是说,学生语言运用能力的形成与提高不是一个教师、一门课程能够单独完成的,而是由许多课程、不同年级,通过各种教学活动循序渐进地实现的。

1. 人类的语言运用通常都带有综合性特点,一种言语行为总是同时包含着语音、词汇、语法等各种形式因素,体现着语义和语用。人们在母语环境中接触语言时是无序的,不可能按照语言规则、使用频度等次序进行,而是在对自然的语言形态不断感受、比较中慢慢体验。语言教学则是一种具有分解式性质的活动,即按照语言本身的构成因素、语用规则及文化内容的深浅程度,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呈现出阶梯性和阶段性。

2. 人类的语言习得过程通常是有序的,带有规律性。国内外对儿童母语以及第二语言习得领域的研究已有一些成果,这些成果初步表明儿童习得母语是有顺序的,第二语言习得者与儿童母语习得阶段与习得顺序基本相同。这一研究进一步提示我们,有意识的教学活动越接近无意识的习得规律越有效。

这些年来我们为了强调对外汉语教学不同于母语教学,对其区别讲得多了一些,这是有必要的。不过二者仍然有许多共同性,其中之一便是都是由简入繁。有人研究我国儿童语言习得后指出,儿童习得句型一般是从陈述句尤其是肯定的主动陈述句开始,再到否定句、被动句、疑问句。有人在对外国留学生 22 类现代汉语句式的习得顺序研究中也提出,“外国留学生现代汉语句式习得存在着一定的

顺序”(施家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国留学生 22 类现代汉语句式的习得顺序研究及启示》1997 年)因此,我们在语言教学中要根据语言自身规律和习得规律,作一些必要的分解和有序的限制,使我们的教学活动更加科学合理,更富于效果。

3. 言语技能、言语交际技能只有在不断的“分解—综合”的有序训练过程中才能更好更快地养成。听、说、读、写四项基本语言能力各有自己的表现机制与养成规律,它们之间又相互渗透,相互依存,有分有合。语言运用能力的范围和高下还受到文体的影响,所以在中级阶段开始进行某些具有广泛用途的文体语言训练,如报刊语言、经贸语言等。所有这些种类繁多的技能和养成这些能力的课程,都需要加以科学规范,尽可能使我们的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趋于合理、有效乃至高效,以便在有限的时间里使教学效果达到最佳状态。因此制定教学规范不是个别课程的事情,而是对所有——特别是平行班多的——课程的普遍要求。这次研制的若干门课程规范包括了所有的语言技能课,就体现了这个思路。

4. 对外汉语教学本科教育中的汉语言专业,学生汉语起点为零,学制四年,教学要求是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培养和训练基本技能。这样一种培养汉语通用型人才的基础教学与一般大学的文科专业教学有极大的区别。它要求我们必须从技能的通用性、知识的基础性出发,对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方式、教学环节和成绩测试等各方面进行规范描述,以保障教学质量能普遍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

三、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迅速发展要求制定明确、科学、便于操作的规范

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发展之快,有些出乎人们的预料。和十年前相比,来华留学生人数和接收留学生的学校数都增加了好几倍。全国已有 300 多所大学招收留学生,光是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的基础汉语系和汉语言文化系,就各有学生近千人,相当于十年前全

校的学生数。汉语学院四个年级中每个年级都有一些语言课程的平行班超过十个,有的多达数十个。但是在对外汉语教师队伍里,许多从事汉语教学多年、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老教师近几年纷纷退休,虽然多数人被返聘,但总不可能像中青年那样承担很多课时。与此同时大批年青教师进入这个领域,他们虽然业务功底扎实,工作热情高,毕竟还缺少教学实践。他们没有必要事事重新开始摸索,更没有必要去走那些很容易碰到的弯路。前人的经验和已经变成理论的东西应当成为年轻人的财富,使新手一开始就处于教学的高起点上,很快就能走上教学正轨,比较出色地完成教学任务。因此,为了使对外汉语教学事业在科学、有序、高效的轨道上前进,除了加强管理等工作,从教学角度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要制定好教学规范。这样才能使我们在数量上大发展的同时,教学质量继续提高而不是下降。所以课程规范的制定是对外汉语教学科学化、标准化长期努力的深化,是从过去主要对语言能力的形式要求(文字、词汇、语法、功能等)深入到课堂教学,实际上是将大纲的限定具体化为教学活动,这在对外汉语教学学科建设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四、在规范的指导下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教学艺术

规范的制定固然是一项耗时费力的巨大工程,而如何落实规范,充分发挥规范的作用,并使之不断改进,逐步趋于完善,则更需要我们去继续努力。规范带有限定性,但并不意味着它是死板的一成不变的规定。制定规范的目的不是为了限制大家的积极性,相反,是为了使广大教师进一步发挥创造性,在教学改革中有所遵循,少走弯路,这是因为:

1. 所有这些规范的要求,都经过集体讨论,反复研究和修改,一般地说反映了我们迄今为止对这门课程的最高认识水平,总结了主要成功经验。因此这个规范不是外加的为了捆住人们手脚的锁链,而是我们本身长期实践并正在成功使用的原则与方法。规范并非陌生的监督者,而是大家熟悉的朋友。规范犹如地图和路标,人人有

用,对于刚刚从事对外汉语教学不久的年轻人尤其有帮助。

2. 课程规范的要求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指导思想、主要训练目标、基本训练方式、测试原则等,这些往往都是经过至少一二十年甚至三四十年两三代人反复摸索、试验,证明确实有效的。所以应当遵守,不要轻易改变。如果确实认为有必要重新考虑,必须严格论证,多次试验,取得更成功的效果才行。另一类是具体实现这些原则、目标的方法,那就规定得不那么严格,在某些具体教学方法上,可以各有千秋。王钟华教授指出:“教案的最大特点是它的个性,对教案的规范就是要在教案设计的个性中寻求教案设计的共性。”(《试论对外汉语教学初级阶段课程规范》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入选第九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汇编 1996 年)所以课程规范中的示范性教案,正是许多优秀教案的代表,体现了许多教学效果出色的教案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在这个共性指导下,每位教师都可以从中得到启发,根据本课和本班、本人的特点,设计出更加富有个性、教学效果更好的教案来。总之,这个规范为大家不仅是留下了而且创造了自由发挥的空间。这里只有一个基本原则,那就是提高教学效果。这是我们制订教学规范的最终目的,同样也是我们执行规范的标准。

3. 语言和生活一样,在永远不停地发展变化着,那么作为语言教学的课程规范自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它虽然相对稳定,但大家在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中对各种规律的认识会愈来愈深刻,经验更加丰富,这些就可以不断补充进规范去。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我们花费这么大的力量来制定这个规范,正是想要突破它。与其说制定规范是为了对某些教学环节进行限定,不如说是为了拿出一个现有标杆来,使大家在自由创造时更能省时、有效。原来我们虽然没有一个书面的系统的规范,但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一些惯例和不成文的规矩,也有极少数非正式的文字。由于缺乏科学的系统的总结和提炼,没有用比较准确的文字表述,往往是口传心授,难免各人不一,标准出入较大。既影响效果,也不便操作。现在我们经过大量论

证,用文字将它整理出来,给大家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参照。大家继续实践,创造新的经验,摸索新的规律,就可以在一个高起点上进行,避免许多无谓的劳动。因此课程规范为大家进行更高层次探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有人说,语言教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是科学,就必定要遵循其学科规律,接受其规范系统。是艺术,就要创造有个性特点的教学风格,以使教学变得更加富于吸引力。因此我们说,对外汉语教学应当而且也完全可以在规范的限定中继续自由创造。

前 言

课程规范是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对外汉语教学的一项基础建设,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各级(初、中、高)教学大纲的原则指导下,对近 20 门主干课进行了规范。

初级阶段的课程规范是全院四个年级、三个阶段课程规范的一部分,它包括本科教育的一年级(内含学习其他专业前的预备教育)和入学水平相当于一二年级语法教学后进入短文教学的初级进修班。具体地说,这个阶段的课程规范涉及四种课型、两个层次、八门课程。四种课型是综合课、听力课、口语课和阅读课。两个层次是指本科教育零起点的一年级和结业水平略高于一年级的初级进修班。八门课程就是上述四种课型、两个层次的八门课。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对外汉语教学受功能教学法的影响,教材编写在体例上发生了变化,酝酿已久的按技能编教的设想最终得以实现,以一本教材、一门讲练课“包打天下”的教学形式让位于以综合课为基础,以四门单项技能课为重点的教学结构。十几年的教学实践证明,这样的教学结构更有利于技能培训,成绩是非常明显的。

技能是语言学习的本质所在,正如吕叔湘先生所说,“学习语言的不是一套知识,而是一种技能”(《吕叔湘语言论集》,第 315 页)。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教语言教的不是一套知识,而是一种技能。因此,技能也是第二语言教学的本质所在。技能教学具有系统性和规律性,这种系统性和规律性体现在对课程本体的把握上,也体现在课程的实施过程中。课程规范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对课程总体的研究,进一步明确技能培训的系统性和规律性。

课程作为一个系统,它包括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从课程本身来说,它包括课程本体和课程的实施过程。课程本体由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和方法等基本要素构成;课程的实施过程即课堂教学由学

生、教师和教材等基本要素构成。课程规范的基本任务就是要进一步明确课程本体各要素和课堂教学各要素的具体内容,把握它们之间的空间秩序和功能关系,把课程本体和课堂教学有机地联系起来,树立课程的整体观和系统观。

课程是对外汉语教学整个框架结构中的核心部分,课程规范与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理论密切相关。近年来,对外汉语教学的理论研究主要围绕着三方面展开:1. 汉语教学理论研究;2. 汉语和文化理论研究;3. 汉语习得理论研究。这三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对外汉语教学学科理论建设的发展,也为今天的课程规范奠定了理论基础。

课程规范不仅需要理论的指导,也需要对经验进行总结。课程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语言活动都是为了把教材中那些没有生命的文字符号变成学生的言语能力和言语交际能力,成为他们生命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创造性的劳动过程,迄今为止,我们还很难从理论上把这一过程全部描写清楚。原因是我们的教学对象不但是一个物质的生命体,还是一个精神的生命体;语言学习不但有生理机制的参与,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心理过程。我们还面临着诸多可变因素。但在教学实践中我们却可以借助我们所创造的一切成功经验来完成这个非凡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经验是一种能力,而从事实用性活动的能力通常又远远走在科学知识之前,还在于为大家所共同创造的成功经验往往具有约定俗成的特点。规范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现代汉语词典》)。课程规范必须考虑人们在长期实践中对一些问题所形成的认定标准。因此,全面系统地总结前人和我们自己所创造的一切成功经验是课程规范所必须遵守的一条基本原则。

课程规范的关键在于教师自身的规范。教师自身的规范意味着无论是制定规范还是落实规范,都必须树立规范意识。规范意识包括学科意识、交际意识、文化意识、对比意识和语体意识。这些意识对于从宏观上把握规范方向,从微观上把握规范内容和方法都是至

关重要的。

本书包括三部分内容：

1. 课程规范。这部分内容包括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方法、教学环节和测试。其中性质、目的、内容和方法属于课程本体，教学环节和测试，是课程的实施过程。这两部分内容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是一个有机统一体。

性质、目的和内容部分具有严格的规约性，也就是说在教学实践中是必须严格遵守的，至少在我们的认识尚未出现新的飞跃之前应该如此。教学方法、教学环节和测试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这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2. 示范教案。教案的最大特点是它的个性。提供教案示例是为了表明教案设计的共性，而不是要求大家都按“示例”一个模式设计教案。教案设计的共性主要体现在教案设计的目的性，教案设计的科学性，教案设计的完整性，教案设计的程序化和可操作性。每份教案都附有教案说明，意在说明教案设计的理论根据。

3. 课程规范研究论文。这部分内容重在总结经验，把大家共同认可的行之有效而又切实可行的经验上升到理论，用以指导我们的教学实践，推动课堂教学科学化、规范化。

课程规范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它实际上是教师群体的业务知识、业务能力和业务行为的集中体现。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汉语学院、基础系各级领导和全系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因此课程规范成果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课程规范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我们的工作仅仅是开了一个头，起到了一点探索作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老师们予以批评指正。

王钟华

1998年4月

目 录

语言教学中的限定和自由(代序)	李 杨(I)
前言	王钟华(IX)

一、课程规范

(一)本科一年级课程规范

一年级综合课课程规范	牟世荣执笔(1)
一年级听力课课程规范	李 珠执笔(19)
一年级口语课课程规范	刘学敏执笔(32)
一年级阅读课课程规范	彭志平执笔(46)

(二)初级进修班课程规范

初级进修班综合课课程规范	蔡整莹执笔(60)
初级进修班听力课课程规范	胡 波执笔(76)
初级进修班口语课课程规范	李小丽执笔(90)
初级进修班阅读课课程规范	王碧霞执笔(101)

二、示范教案

(一)本科一年级示范教案

一年级综合课语音阶段教案示例	刘广徽(119)
一年级综合课语法阶段教案示例	程美珍(146)
一年级综合课短文阶段教案示例(1)	李德津(162)
一年级综合课短文阶段教案示例(2)	张 伟(194)
一年级听力课教案示例	王小珊(203)
一年级口语课教案示例	曹 慧(231)

一年级阅读课教案示例	胡志英 (247)
一年级汉字课教案示例	陆大地 (264)
(二) 初级进修班示范教案	
初级进修班综合课教案示例	杨雪梅 (277)
初级进修班听力课教案示例	丁险峰 (309)
初级进修班口语课教案示例	邓崇谟 (326)
初级进修班阅读课教案示例	牛雅琴 (354)

三、课程规范研究论文

初级阶段综合课教学规范化管见

——正确处理初级阶段综合课教学

三阶段中的几个关系	李 珠 (379)
试论初级阶段综合课教学规范化	朱庆明 (386)
初级阶段听力课教学规范化的一条基本原则	
——谈操练性听力技能训练	王小珊 (402)
初级阶段口语教学规范化问题	李小丽 (416)
谈阅读课教学环节规范化	王碧霞 (425)
课程规范与相关问题	王钟华 (441)

(一)本科一年级课程规范

一年级综合课课程规范

一、综合课的性质

综合课是从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等语言要素和语言材料出发,结合相关的文化知识,对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和语言交际技能进行综合训练。也就是说,综合课是一门集语言知识和必要的语言文化背景知识、语言技能以及交际技能教学为一体的课型。但在语言习得的初级阶段,我们主张在听说读写四会并重的前提下,突出听和说的训练。这一点符合语言习得规律,也为40年的对外汉语教学实践所证明。

在对外汉语教学初级阶段,综合课起着主导作用。按照现行课程设置,综合课除了介绍语音、词汇、语法及汉字等必要的知识,训练学生用所学的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进行交际外,同时还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为听力课、阅读课和口语课等起“铺路”作用,每一课的新词、新语法点和短文内容都始现于综合课,其他课型基本上是围绕着出现于综合课的新内容进行专门的技能训练。同时综合课为打头课,学生对综合课的接受情况直接影响到其他课型的学习。

二、综合课的目的与任务

初级阶段综合课的教学目的是通过一年的教学使学生具有初步

的听、说、读、写能力,掌握一定的语言知识,能满足日常生活、学习及一般场合的交际需要,学习结束时达到《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所规定的一年级的标准;具有听专业课、进行专业交谈的初步能力,以满足他们进入中级阶段或进入其他大学学习专业的需要。综合课的教学目的还包括适当地介绍中国国情和中国文化知识,减少语言学习中的文化障碍,使学生尽快地适应汉语交际的需要。

综合课的教学任务是以语言技能和交际技能训练为中心,以句子和词语为重点,进行语音、语法、词汇、汉字的综合教学,培养学生的言语交际能力。为了培养学生的这些能力,我们把初级阶段综合课的教学分为三个阶段,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要求。这三个阶段分别为语音阶段、语法阶段和短文阶段。

(一)语音阶段(《初级汉语课本》1~15课)

此阶段重点教授汉语的声母、韵母、四声、连读变调、轻声的特点和发音方法、儿化韵的发音规律等。词语的出现以实词为限,语法点主要有主谓语句、疑问句、量词、方位词、能愿动词“会”和“可以”等。学习者能表达诸如问候、打招呼、读电话号码和房间号码、互问姓名和国别及方位等简单思想。

(二)语法阶段(《初级汉语课本》16~55课)

1. 语言知识方面

语音:语音在整个教学中应常抓不懈。这一阶段语音训练虽然不比语音阶段那么集中,但仍需加深巩固,要突出训练语调、语气和重音。

语调、语气能表达说话者的态度、意图或感情。这是语法和词汇所不能代替的。它有助于在交际中的领会和预测。初学者应该理解语气和语调中隐含的意义,并进行简单的会话。

词重音在非声调语言中常起着辨别意义的作用,但在声调语言中,它的作用就不那么显著了。不过汉语有句重音。句重音在语流中表现在某一个(或几个)词上。这个词就是语句的核心。句重音表达不同的语法意义。“他喜欢喝茶”中,若句重音在名词“茶”上,表示